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張文憶 電話:8462860#275

電子信箱: te3921@hlc.edu.tw

受文者:花蓮縣玉里鎮玉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2月11日 發文字號:府教終字第114002454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第20屆教育奉獻獎來文、第20屆教育奉獻獎選拔及表揚要點教育奉獻獎選拔及表 揚要點、114年教育奉獻獎推薦表含範例、114年教育奉獻獎推薦名冊含範例 (376550000A_1140024542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40024542_ATTACH2. pdf、376550000A_1140024542_ATTACH3.odt、376550000A_1140024542_ATTACH4.ods)

主旨:檢送114年「第20屆教育奉獻獎」初審與推薦事宜及說明 事項辦理,請踴躍推薦,並於113年3月10日(星期一)前, 將具體事蹟表(word檔)、佐證資料(pdf檔)及照片(ipg 檔)傳至te3921@hlc.edu.tw,並依說明函送紙本資料各一 式6分至本府教育處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2月5日臺教師(三)字第1142600278號函暨 「教育奉獻獎選拔及表揚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,如附 件1)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要點以公私立學校已退休或離職之非現職校長、教師及 軍訓教官為選拔表揚對象。受推薦人應具有投入教育或學 生輔導之志願服務相關工作之具體績效,並由各學校提出 推薦。
- 三、最近3年內曾獲本要點或本部其他相關規定獎勵者,不再受 理推薦或給獎。另經遊薦獲獎人員,如有不實或舛錯者,







應撤銷其資格,並追繳獎勵金及相關獎勵。 四、本案送件注意事項,說明如下:

- (一)推薦表請依各欄位之填寫說明詳實填寫,請務必留意字數限制(含空格、標點符號及英文字母),為避免字數過多造成上傳資料不全或無法完成上傳等問題,請提醒轄屬單位之被推薦人,提交之電子檔規格、資料字數等均須符合規定。
- (二)被推薦人所提供資料,請各校取得被推薦人同意授權由 初審及決審機關潤飾;另所提供資料(含照片)將作為 獲獎後新聞媒體宣傳、芳名錄編撰及表揚大會使用,爰 請提醒被推薦人依照片使用目的提供適當照片,並應取 得照片內其他人員之同意。
- (三) 具體事蹟佐證資料,請擇要掃描成pdf檔上傳,每位受推 薦人可上傳10個資料(單一資料大小限10MB以內,總資 料大小限40MB以內),檔名請簡述資料內容。如佐證資 料僅有紙本檔,請受推薦人以A4大小列印、燕尾夾固 定,勿膠裝,並請校協助掃描並E-MAIL至承辦人信箱 (te3921@hlc.edu.tw)。
- (四) 具體事蹟表請勿裝訂,所附資料文件一律不退還,逾期 及資料不全者,不予受理。
- (五)另提供近半年「彩色大頭照」1張(JPG檔)及「與學生互動的照片」2張(橫式、直式各1張)之電子檔,像素建議 3MB-5MB,照片清晰度高,以提供大圖片為佳。
- 五、有關推薦人員之品德操守部分,請推薦單位確實查證,本府 不另做查證,經遊薦獲獎人員,如有不實,將撤銷其資









格,並追繳獎勵金及相當獎勵。

六、檢附教育奉獻獎選拔及表揚要點、推薦表(範例)、推薦名 冊(範例);本府業將本文附件登載於本府教育處處務公告 (編號:115821),請務必配合辦理。

正本: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 實驗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慈濟學校財團 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公立國民 小學-附設幼兒園、花蓮縣各私立幼兒園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



